

2025 第五屆一線入魂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宗旨：發揚優良羽球運動，藉由推廣全國羽球錦標賽事，培養青少年良好休閒活動，辦理全國羽球交流活動事項，提供基層選手交流球技，體驗羽球運動 / 競技所帶來的樂趣與成就感，以邁向全民健康運動的目標。**及確實以分級制為比賽，並嚴格審查參賽資格，以達公平比賽為目標，避免選手因實力差距過大，而發生運動傷害為宗旨。**

一、指導單位：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競賽運動發展協會

三、承辦單位：一線入魂羽球概念店

四、贊助單位：Redson 瑞森國際體育事業體育有限公司、Canon Taiwan 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Amo 阿默典藏蛋糕

五、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 (三) 至 114 年 8 月 24 日 (日)

六、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7 樓)

七、比賽項目：

(一) 學生組：

【國小組】

1. 國小二年級組：男單、女單
2. 國小三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3. 國小四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4. 國小五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5. 國小六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6. 兄弟姊妹同心協力組：(不論差距，依較大年級、性別區分)
 - (1) 低年級 (四年級以下)：兄弟 (妹) 雙打、姐弟 (妹) 雙打
 - (2) 高年級 (五年級以上)：兄弟 (妹) 雙打、姐弟 (妹) 雙打

【國中組】

1.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大專組】

1.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二) 一般社會組：

【單打組】男單、女單

1. 單兵作戰組：30 歲 (含) 以下
2. 有夢最美組：31-39 歲
3. 還沒放棄組：40-49 歲
4. 背水一戰組：50 歲 (含) 以上

【雙打組】男雙、女雙、混雙

1. 橫衝直撞組：兩者合計 69 歲 (含) 以下 (最小年齡不限)
2. 勇往直前組：兩者合計 70 歲 (含) 以上 (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0 歲)
3. 自以為年輕組：兩者合計 80 歲 (含) 以上 (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5 歲)
4. 老當益壯組：兩者合計 90 歲 (含) 以上 (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0 歲)
5. 我還可以組：兩者合計 100 歲 (含) 以上 (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5 歲)

(三) 公開獎金組：

1.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四) 一般團體組：

每隊以 3 點雙打出賽 (男雙、混雙、男雙)

1. 35 歲(含)以下組：不限齡
 2. 36 歲(含)以上組：所有成員皆須為 36 歲(含)以上
- *團體組每隊以七人為限，且各隊選手不得兼點。

*****總報名人/隊如達設定之上限 (人/隊)，大會有權隨時提前截止報名。*****

八、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海外人士持有有效護照均可報名。

*****每人限報兩組 (團體組、兄弟姊妹組除外)，同一人不得重複報名相同組別*****

(一) 國小、國中組：

1. 所有報名年級以 **114 學年度學籍** 為計算標準。
2.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但不可降級報名。(如學籍為四年級，可以報名四年級組、**越級報名** 五年級組、六年級組，**以此類推**，但不可以**降級**報名三年級組。)
3. 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可報名女生組。

(二) 大專組：

1. 需有台灣之任何大專院校**有效之在學學籍** (如**非為**本國大專生，即**外國學籍學生**，應參加一般社會組)。
2. **曾於第三屆、第四屆「一線入魂全國羽球錦標賽」之大專組中曾獲得「冠軍」或「亞軍」者，應報名公開獎金組，不得報名大專組。**
3.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 (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主**，如**為**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等非正式學制者之學生不得參大專組，應參加一般社會組**。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須為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4.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參賽。
5. 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可報名女生組。
6. **為求比賽公平，避免實力差距過大**，下資格之選手不得報名大專組，**應參加報名**公開獎金組。
 - (1) 全國甲組之選手。
 - (2)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曾或現**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

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3)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曾或現**參與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如：**高中盃、全中運、全大運(大專盃)之公開組**...等）。
- (4)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
- (5)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即體保生**）。
- (6) 曾參加 BWF 任何巡迴賽事之選手。
- (7) 曾代表**任何國家**的**州、省、縣、市、區**代表選手（如：全中運資格賽*高中組*、全運會資格賽、世亞青、世壯運、殘奧、港青、全港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等）。
- (8) 曾具或**現在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

編號	單位（學校）名稱	編號	單位（學校）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6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7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三) 一般社會組、一般團體組：

1. **曾於第三屆、第四屆「一線入魂全國羽球錦標賽」之一般社會組中獲得「冠軍」或「亞軍」者，應報名公開獎金組。**
2. 有**高中、大專校院校學籍者**亦可報名社會組。
3. 可降齡**報名**，但不得越齡**報名**。
4. 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可報名女生組。
5. 年齡算法以 **114 - 民國出生年** 或 **2025 - 西元出生年** 計算（以中華民國製發之證件或護照，或學生證等有照片之證件為憑）。

6. **生理性別以中華民國製發之身分證、護照**或學生證等有照片之證件**為準**。
7. 以下資格之選手**不得**報名一般社會組及各項一般組，**應**報名公開獎金組。
- (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全國甲組名單。
 - (2) **曾或現**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3) **曾或現**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如：高中盃、全國排名賽)。
 - (4)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5) 高中(含以上)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即體保生**)。
 - (6) 曾參加 BWF 任何巡迴賽事之選手。
BWF 年度行事曆 <https://bwfbadminton.com/zh-cn/calendar/>。
 - (7) 曾代表任何國家的**州、省、縣、市、區**代表選手(**包括但不限於**：全中運資格賽*高中組*、全運會資格賽、世亞青、世壯運、殘奧、港青、全港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等)，因全球賽事眾多無發一一列舉，如有未詳列之同等(含)以上比賽，以裁判長最後認定為主。
 - (8) **曾或現**具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請詳見大專組 6-(8)所列學校單位表)。
 - (9) 港澳地區之選手，如有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請**報名公開組**：
 - a. 曾參加過全港運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 18 區康文署主辦之比賽獲得前二名。
※香港特別行政區 18 區：
中西區、東區、南區、灣仔區、九龍城區、觀塘區、深水埗區、黃大仙區、油尖旺區、離島區、葵青區、北區、西貢區、沙田區、大埔區、荃灣區、屯門區、元朗區。
 - b. 香港隊、港青代表隊、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17-18 歲組別、15-16 歲組別前 8 名優勝者。
 - c. 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比賽(中學組)首 8 名優勝者。
 - d. 經**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球員評級表中，任何一項(單打/雙打/混雙)評為 A、B 或 C 級的運動員。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球員評級表：
<https://hkbadmintonassn.org.hk/player-registration-and-grading-list/>
 - (10) 如同時擁有多重國籍者，凡其中一身份不符合報名各項類別之一般組，**請報名公開組**。
 - (11) 資格問題不受**改名**影響，不因改名而產生兩種資格，只要認定為同一人其中一姓名不符

合報名各項類別之一般組資格，請報名公開組，一旦查屬違例，須負擔法律責任，請勿以身試法。

(四) 公開獎金組：

1. 資格不限，**每隊限一名**甲組球員/世界排名選手/國家代表隊選手。
2. 此組別不限國籍。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活動官網：<https://goforone.mylivescore.link/>)

十、報名手續：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 (五) 23:59 為止。

(二) 報名費：

1. 學生組 (國小、國中、大專) 單打 \$700 元/人、雙打 \$1000 元/隊。
2. 一般社會組單打 \$800 元/人、雙打 \$1200 元/隊。
3. 公開獎金組單打 \$1200 元/人、雙打 \$1500 元/隊。
4. 一般團體組 \$4200 元/組。
5. **紀念衫加購價 \$590 元/件。**

(三)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013) 嘉泰分行 (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6.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四)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https://page.line.me/695fbizo>

十一、退費機制：

- (一) 須於報名結果公佈前至 MY Livescore 客服提出申請，逾時恕無法辦理。
- (二) **報名結果一經公佈，恕不接受退賽及退費。**
- (三) 受理退費者，扣除 60 元手續費 (含 30 元銀行匯費) 後退還其餘。

十二、報名公佈：預計於 114 年 7 月 22 日 (二) 上網公告已報名資料，請予核對，如有資料不符，請務必於 114 年 7 月 25 日 (五) 16:00 前聯絡 MY Livescore 客服修改。

十三、抽籤日期：

於 114 年 7 月 29 日 (二) 完成電腦抽籤。
賽程於 114 年 8 月 5 日 (二) 公佈於活動官網。

十四、活動網站：<https://goforone.mylivescore.link/>

十五、比賽用球：依大會指定用球。

十六、比賽辦法：

- (一) 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晉級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大會保留更改賽制權利）。
- (二) 各組比賽以一局定勝負，每局以 25 分計算，13 分換邊，24 分平不加分。
- (三) 得分計算方式為落地得分制（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比賽）。
- (四) 參賽隊數不足時，得予整併或取消，不得異議。
- (五)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參賽者及參賽隊伍，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項目及未進行之賽事亦以棄賽計算。
- (六) 該場賽事因故無法參賽者，需於賽事開始 30 分鐘前向大會提出書面請假單（如附）。未行書面請假者則視為棄賽，未進行之賽事（不論項目）皆以棄賽計算。
- (七) 球員資格申訴請依申訴辦法辦理，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八) 如採循環賽制，積分算法如下：

●學生組、一般社會組、公開獎金組：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如遇二組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3. 如遇三組或三組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相關之隊伍 總勝分 減 總負分 之差，多者為勝；
 - (2) 若再兩組勝負差相等，以該兩組比賽之勝隊為勝；
 - (3) 若再三組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一般團體組：

【循環賽之賽制】

- (1) 3 點皆須完賽，以 3 點總得分多者為勝。
- (2) 如總得分相同，則以勝點多者為勝。
- (3) 如遇三組或三組以上總得分相等且勝點相同，以總得分相等且勝點相同之隊伍，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複賽之賽制】

採單淘汰賽：3 點以先勝 2 點者為勝。

- (九) 各組報名之隊數少於五隊（含）以下者，由**大會決定**是否合併、或取消、或辦理該組比賽。
- (十) 比賽日期、賽程由大會安排、公告，選手不得異議。
- (十一) 選手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會場掛鐘為準）。
- (十二)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補賽或調動場地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組選手務必遵守，不得異議。
- (十三)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球員於參加比賽時，**請攜帶貼有相片，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正本，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學生證），以備查驗。**查無證件或學籍/年齡不符者，以棄權論。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經查屬實者，取消該員之全部賽程。
- (十四) 各參加比賽之選手，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
- (十五)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場地及安排比賽場次，各組選手不得異議。

- (十六)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十七)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由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
- (十八) 防護站僅提供基本傷口處理。

十七、獎勵：

- (一) 學生組、一般社會組、一般團體組錄取優勝，由大會頒發獎品、獎牌及獎狀。
- 每組報名高於五十隊取前八名 (三、四名並列第三名，五~八名並列第五名)。
 - 每組報名高於九隊取前四名 (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 每組報名低於九隊 (含) 以下者，取前二名。
- *如有調整，請以大會最新公佈之資訊為主。

- (二) 公開獎金組錄取優勝，由大會頒發獎狀、獎牌、獎金或獎品。

- 各組報名隊數達 3 隊取前一名。
- 各組報名隊數達 4-5 隊取前二名。
- 各組報名隊數達 6-8 隊取前三名 (不並列第三名)。
- 各組報名隊數達 9 隊 (含) 以上取前三名 (不並列第三名) 頒發獎金。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單打	\$6,000	\$3,000	\$1,000
雙打	\$10,000	\$6,000	\$2,000

單位：新台幣

*大會依據最後報名人數調整獎金，如有調整，請以大會最新公佈之資訊為主。

十八、申訴：

- (一) **凡報名之參賽者皆可向大會備齊相關證據提出申訴。**

- (二) 申訴及檢舉方式有分為，賽前、賽中、賽後 (以被檢舉人之賽程時間為區分)：

1. **【賽前】** 意指被檢舉者當天所有賽程開始之前。

申訴方式：

不論任何疑慮之檢舉，均須自行佐證，並交付書面 (如附件一) 申訴書及有效之佐證檢舉資料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2. **【賽中】** 意指比賽唱名到場內，雙方確認身分後，比賽開始前。

申訴方式：

(1). **年齡、確認本人問題**：賽時向該場裁判提出，查驗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或護照，查無證件、年齡不符或非本人者，以棄權論。

(2). **資格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請抗議者自備佐證，並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 (如附件一) 及佐證檢舉資料申訴，否則不予受理，如查證屬實，則以棄權論。

3. **【賽後】** 被檢舉者當天第一場比賽開始 30 分鐘後 (或已進行至複賽之賽程階段)。

申訴方式：

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提出書面（如附件一）及佐證檢舉資料申訴，如經裁定申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申訴失敗，如認為係惡意檢舉者，則沒收保證金，納入大會基金。

（三）以大會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

（四）如已被裁判長認定之資格不符者，**無法要求退費，並同時喪失比賽資格以及檢舉他人資格。**

（五）請勿惡意檢舉，如發現惡性檢舉之行為，裁判長有權利不受理申訴。

（六）附件提供資格申訴及選手請假單，如需檢舉請自行備妥資料，無備妥資料，裁判長有權利不受理申訴。

（七）裁判長會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裁決所有申訴之資料。**請尊重大會裁判長之所有裁決。**

十九、保險範圍：

本活動已投保新台幣 2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範圍說明如下：

（一）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200 萬；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1,000 萬；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最高新台幣 200 萬；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最高新台幣 2,400 萬。

（二）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例如膝蓋扭傷、阿基里斯腱斷裂...等。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等。

（三）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

二十、個人隱私權與肖像權說明：

（一）**參賽者本人同意承辦單位、大會（即本競賽規程第一至五點之單位）及大會授權之廠商，得以有償或無償使用本活動有關之參與者或參賽者本人之肖像權、比賽過程紀錄，用於包括但不限於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販賣。本人對承辦單位、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對前開肖像之使用及收益，並無任何民、刑事請求權，並且同意上開攝影、錄影、播放、展出、登載等行為皆不違反個人之隱私。如承辦單位、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外第三人，侵害本人肖像權時，本人同意以此作為讓與該等侵權行為所生之請求權及訴訟實施權，予承辦單位、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之依據，無須本人另為讓與之表示。**

（二）禁止非授權廠商進入比賽路線攝影、錄影。**參賽之選手自行紀錄比賽過程時，應注意他人之隱私及肖像權，如因自身行為發生侵權之情形，則與承辦單位及大會（即本競賽規程第一至五點之單位）無關。**

二十一、法律責任：

- (一) 為避免破壞比賽公平性，及為保護參賽者可能因實力差異過大，進而發生運動傷害，發生意外，故實有貫徹參賽資格公平之必要，因此參賽者違反本競賽規程有關第九點之參賽資格相關規定者，除取消參賽者報名資格、沒收報名費外，並應賠償懲承辦單位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如獲勝者應返還全數獎狀、獎牌、獎金及獎品，並且未來不得再報名本大會所舉辦之任何比賽。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之。且參賽者應同意對於本次競賽規程之內容承辦單位、大會有最終解釋權，不得異議。
- (三) 本競賽規程內容係由承辦單位一線入魂羽球概念店負責人所自行設計，於規程內容中具有原創性之部分，應享有著作權之保護，故本競賽規程之內容，除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外，不得為重製、轉發、使用等，如欲使用本競賽規程或合作者，請洽一線入魂羽球概念店。
- (四) 如對於本競賽章程之內容有所疑問或指教，請不吝與承辦單位一線入魂羽球概念店之法律顧問林泊彥律師為聯絡。

2025 第五屆一線入魂全國羽球錦標賽參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比賽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號碼	
申訴日期					
申訴人簽署	(簽名)				
裁判長裁定					

裁判長（簽名）：

-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另請備妥檢舉資料，若資料不齊全，裁判長有權力不受理。
 3.所有決定以裁判長決定會主。

2025 第五屆一線入魂全國羽球錦標賽參賽選手請假單

單 位			
姓 名			
比賽項目		組 別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 判 長	簽 章		
備註 1. 無故棄權，取消參賽選手各項參賽資格 2. 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並於最晚賽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完成請假手續。 3. 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組別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其他組別之賽程可出賽。			
※備註： 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裁判長，如參賽選手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